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惠州市华宝饲料有限公司取得贷款 及本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惠州交通银行”）送达的协议书，依其主要内容，惠州市华宝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饲料公司”）已与惠州交通银行签订粤惠城2012年小企固贷字001号《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粤惠城2012年抵字003号《抵押合同》，由惠州交通银行向惠州饲料公司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贷款时惠州饲料公司以其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旱亚背地段的一幅工业土地作抵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签署上述协议的同时，本公司与惠州交通银行签订了粤惠城2012年保字007号《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贷款及担保事项

借款人：惠州市华宝饲料有限公司

贷款人：惠州交通银行

保证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圆

贷款期限：五年

抵押财产：惠州饲料公司在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旱亚背地段享有使用权的一幅工业土地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人与本公司关系：借款人为本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申请本贷款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公司曾于2011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华宝饲料有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及需要进行资产抵押和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惠州市华宝饲料有限公司（简称：惠州饲料公司）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简称：惠州交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上述议案后经2012年1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与此相关的《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1-029）、《公司对外担保公告》（编号：2011-031）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2-01）已分别于2011年11月20日、2012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告的备查文件有：

- 1、粤惠城2012年小企固贷字001号《小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 2、粤惠城2012年抵字003号《抵押合同》；
- 3、本公司与惠州交通银行签订粤惠城2012年保字007号《保证合同》。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